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8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博綸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參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未給付聲請人電信費用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就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欠費設備清單之身分證字號所查得姓名為「鄭博綸」，與欠費函文姓名「鄭伯綸」不符。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聲請狀更正以欠費設備清單上身分證字號所查得之姓名「鄭博綸」為相對人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